

常見問題 22

《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手冊》的「選擇午膳供應商程序」和招標文件範本內有關「環保減廢方案」的部分已經更新。如學校的午膳供應商仍然使用即棄的食物容器，學校是否須要在午膳供應商合約期完結前，更改合約內容，要求午膳供應商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午膳容器和餐具？

答：

我們歡迎學校在可行情況下，盡早更改有關合約及進行廚餘回收。我們建議學校推行校本的環保午膳措施，並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午膳容器和餐具。但請注意，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已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開始實施，學校亦需與午膳供應商盡早檢視學校午膳的安排情況，以確保運作符合管制條例的要求。

[註：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開始實施。就學校午膳的情況而言，根據已修訂的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（第 603 章），午膳供應商為學生提供現場派飯等到會服務時，不可提供九類即棄膠餐具（包括發泡膠餐具、飲管、攪拌棒、進食用具（叉、刀、匙）、碟、杯、杯蓋、食物容器及食物容器蓋）。至於為學生直接供應由食物工場製備的午膳飯盒等外賣服務時，則不可提供首五類即棄膠餐具（包括發泡膠餐具、飲管、攪拌棒、進食用具及碟）。有關管制詳情，請參閱 <https://www.cuttheplastics.hk/index.php/tc/>。]